

证券代码：430094

证券简称：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

2024年2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2号）。

同时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24年5月9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该方案向本次参与定向增发的24名合格投资者总计发行数量为69,686,409股。每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4元。通过此次发行，公司募集的资金总额为399,999,987.66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设立账号为：2000 0002 6277 0014 1523 271。2024年5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17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银行为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由于北京银行内部协议签署权限管理要求，由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的分管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行使协议项下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确安”）增资，募集资金注资后，浙江确安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号	2000 0002 6277 0014 1523 271

户名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账号	1935 0101 0406 6655 6

户名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	5739 0124 2710 009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	405,485,309.00
其中	
募集资金本金	399,999,987.66
利息收入	5,485,321.34
二、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2024 年度）	122,565,329.1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92,664,554.31
手续费	774.80
四、本年募集资金使用	105,947,970.73
其中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105,947,047.76
手续费	922.97
五、募集资金余额	176,972,009.16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资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度公司存在投资期限到期后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2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转为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利率为1.00%，存期6个月。前述存款安全性高，截止2026年3月23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总利息收益为200,000.00元。

2、2025年9月2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26,000,000.00元转为中国农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利率为0.65%。前述存款安全性高，同时可兼顾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与流动性，公司于2025年10-12月分批赎回该笔通知存款，截止2025年12月16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总利息收益为28,630.70元。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0.00元转为中国农业银行7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笔资金于2025年12月30日赎回，按活期存款利率结算，总利息收益为168.06元。

公司在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除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